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783民初1832号

陈洁:

本院受理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NZKHP002021380998)及相关附件,合同总金额112970.84元;2.请求确认该合同项下租赁物(车牌号:粤J055Q0)归原告所有;3.请求判令被告返还上述租赁物,并判令被告配合原告办理上述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至原告或原告指定第三人名下;4.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全部未付租金108204.00元、逾期利息25649.47元(逾期利息按逾期租金年利率24%暂计算至2024年1月24日,顺延照计至付清之日止)及违约金9037.67元,以上费用扣除已缴纳的保证金8506.8元,并减去租赁物残值(涉案租赁车辆残值依原告与被告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租赁物所得价款确定),暂合计:134384.34元;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